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1) 有關暫停一名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之最新公告；**
- (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變動；及**
- (3) 解散並免除投資委員會**

有關暫停一名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之最新公告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暫停一名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梁國權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以信函通知董事會，梁先生之違反的事宜尚未解決，而處罰於暫停期間到期後將維持有效。根據梁先生於梁先生函件中作出之承諾，梁先生已辭任以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毅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毅高亞洲（香港）」）之董事及投資經理；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鈺膳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陳振傑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此已辭任以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及
- (iii) 毅高亞洲(香港)之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梁先生及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另宣佈，陳韻珊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以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毅高亞洲(香港)之董事；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鈺膳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韻珊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毅高亞洲(香港)之發展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毅高亞洲(香港)的業務發展。

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r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9393及股份名稱：ITRONIC)。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有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女士有權每年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合共7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另宣佈，麥沛恒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麥沛恒先生，41歲，於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麥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作為代表加入藍山證券有限公司(「藍山證券」，本公司聯營公司)，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晉升為投資總監。此前，麥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

麥先生現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擔任藍山證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擔任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繫公司)之代表，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有關係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麥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3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及麥先生各自：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及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解散並免除投資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監督及管轄本公司之投資事務、審閱及評估投資項目、向董事會作出投資建議以供審批，從而促進本公司之策略投資，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投資建議並監督其執行。

鑒於本公司自投資委員會成立以來並無進行投資項目，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亦不大可能參與任何投資項目，且並無必要維繫投資委員會。因此，董事會已議決解散並免除投資委員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麥沛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晉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